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朱偉健
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0

傳真：(07)3312009

電子信箱：hawana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16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936181_11030162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40歲以上公務人員自費並以公假登記實施健康檢查者，於次一年度自費或公費實施健康檢查，得覈實給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0年1月8日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保訓會110年1月8日函釋略以，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要點）第3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公務人員，每2年可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，於次一年度以自費方式，依健檢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服務機關得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，覈實給予最高2日之公假。
- 三、據上，40歲以上公務人員依健檢要點實施健康檢查，每年均得核給公假，又為強化本府公務人員健康保護，落實預防醫學，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，以提供優質服務，請

教育局 11002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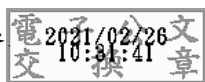
11031304900

各機關依本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於110年預算
額度下覈實予以補助，至111年應足額編列相關健康檢查補
助預算，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。

四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70